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家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家好於民國112年6月17日0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隘口二路與高鐵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紅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並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確認為安全後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范欣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鐵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范欣瑋受有背部及臀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范欣瑋告訴被告范家好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而不欲再追究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雙方車禍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查。是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彭筠凱